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國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4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國隆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趙國隆、白基欣（白基欣下涉加重竊盜犯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呆」之成年男子（下稱「阿呆」）及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凌晨0時許，由「阿呆」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不詳）搭載白基欣，「A成年男子」則駕駛休旅車（車牌號碼不詳）搭載趙國隆，4人一同至臺中市梧棲區民和路1段391巷與大德路51巷交岔路口旁倉庫，由白基欣在路旁把風，並由趙國隆持「A成年男子」所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電纜剪，與「A成年男子」將該倉庫內建瑞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瑞公司）所有之電纜線2條（直徑2公分、總長度20公尺；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剪斷，因渠等聽聞有其他聲響即先行離去，擬伺機再返回載運。嗣趙國隆另約同趙國志（趙國志下涉加重竊盜犯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駕車載運，趙國志明知趙國隆、白基欣於半夜時分所欲載運之物未經持鑰匙打開大

01 門而搬運，即有可能係自他人倉庫所竊取之電纜線，竟基於  
02 縱使為竊取之電纜線仍同意載運之竊盜不確定故意，與上述  
03 趙國隆、白基欣等人形成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  
04 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與趙國隆、白  
05 基欣一同返回上開地點，趙國隆、趙國志旋即攀爬翻越上開  
06 地點旁鐵皮圍籬之安全設備進入前述倉庫，復將該倉庫內已  
07 剪斷之電纜線2條自門縫推出以一同搬運至上開自用小貨  
08 車，其等載離時適為該倉庫管理者蔡易原發覺並報警處理，  
09 而經到場之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10公尺長電纜線2條  
10 （均已發還給建瑞公司負責人方崇成）與如附表二所示棘輪  
11 式電纜剪1支、電纜剪1支、截管器1支、束帶2包及電氣絕緣  
12 膠帶4卷。

13 二、案經方崇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趙國隆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20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1 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22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3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4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見偵卷第97-105頁）、  
26 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白  
27 基欣、趙國志分別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8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方崇成、證人即目擊證  
29 人蔡易原、蔡昆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另有如附表一所示書  
30 證資料在卷可參（以上詳細卷頁均見附表一所示），及上述  
31 電纜線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電纜剪扣案可資佐證，是被

01 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修正前)所謂「毀越」門扇  
05 (現行法為「門窗」，見下述)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06 「毀」係指毀損、毀壞，「越」則指越進、越入、超越或踰  
07 越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亦即  
08 祇要毀越行為足使該門扇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  
09 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又108年5月29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  
11 施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將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  
12 「門窗」；所謂「門窗」，除狹義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  
13 之間之出入口大門外，尚包括窗戶；所謂「牆垣」，係指以  
14 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包括住宅或建築物  
15 之牆壁，及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至「其他安全  
16 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  
17 之設備而言。例如附加於門扇之外掛鎖具(如毀壞構成門之  
18 一部之鎖，例如司畢靈鎖，則應認為毀壞門)、窗戶、冷氣  
19 孔、鐵絲網、屋頂之天窗、房間隔間木板、房間門或通往陽  
20 臺之落地門等，業已進入大門室內之住宅或建築物內部之諸  
21 門均屬之(最高法院25年度上字第4168號、45年度台上字第  
22 1443號、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  
23 決要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24 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  
25 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6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  
27 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而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亦不以  
28 攜帶之初有持以行兇之意圖為限；所謂之「攜帶兇器」，僅  
29 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  
30 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  
31 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

01 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02 52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90年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持上開電纜剪，既能破壞前述金  
04 屬質地之電纜線，足認該電纜剪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危害  
05 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依據上開說明，係屬具有危險性之兇  
06 器無疑，且其所攀爬翻越之鐵皮圍籬，依社會通常觀念，應  
07 屬門窗牆垣以外之其他安全設備，自屬踰越安全設備之行為  
08 甚明；又在上開處所搬運欲載離電纜線之現場共同分擔實行  
09 竊盜犯行之人，確有被告與白基欣、趙國志3人等情，亦據  
10 本院論斷如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1 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其他安  
12 全設備竊盜罪。起訴意旨雖漏列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  
13 項第2款踰越其他安全設備之竊盜加重要件，然此部分業經  
14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已為補充告知，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  
15 禦權，且此僅係加重要件之增列，不影響起訴基本事實之同  
16 一性，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7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白基欣、趙國志、「阿呆」及「A成年男  
18 子」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220號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6月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1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起訴  
22 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所犯與前案之犯  
23 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相同，被告法遵循意識  
24 與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公訴檢察官亦認被告確有起訴書所  
25 載之情形，且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刑法  
26 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  
27 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  
2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9 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  
30 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罪名相同，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未  
31 能記取教訓，前案之執行成效不彰，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

01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4 需，竟夥同白基欣、趙國志等人以攜帶兇器、踰越其他安全  
05 設備之方式竊取告訴人建瑞公司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6 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所有之財產受有損  
07 害，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  
08 竊取之上開電纜線已發還予告訴人之負責人方崇成之情形，  
09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4  
10 5頁）；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暨其於  
11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卷內查無證據被告有取得除下述電纜線以外之其他任何  
19 報酬或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至上開竊得之  
20 電纜線，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該等電纜線經警扣得後  
21 已發還給方崇成，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依上開  
22 說明，即毋庸再宣告沒收。

2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電纜剪1支，  
26 係經「阿呆」友人交付被告後，由被告管領持有而剪斷本案  
27 電纜線等情，經被告於偵訊時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28  
28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  
29 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卷內查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爰均  
30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玲誼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26 附表一：  
27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844號偵查卷宗 1. 員警職務報告(第95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電纜線2條(已發還)】(第137至141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第145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棘輪式電纜剪1支、電纜剪1支、截管器1支、束帶2包、電器絕緣膠帶4捲】(第147至151頁)
5. 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16張(第155至162頁)
6.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09頁)
7.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光碟片存放袋)

## 二、本院卷

1. 扣案物照片(第73至81頁)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日中檢介國(樺)113偵39844字第1139121481號函(第83頁)及檢附：
  -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9月16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42402號函(第85頁)
  -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9月9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729002G02號鑑定書(第87至89頁)
  -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7月28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91至94頁)
  -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蔡易原(建瑞電機)電纜線遭竊盜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刑案現場照片33張】(第95至115頁)

##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 一、證人即告訴人方崇成

1. 113年7月28日警詢(偵卷第127至128頁)

### 二、證人蔡坤宏

1. 113年7月28日警詢(偵卷第129至131頁)

### 三、證人蔡易原

1. 113年7月28日警詢(偵卷第133至135頁)

## 丙、同案被告筆錄

###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白基欣

1. 113年7月28日第1次警詢(偵卷第107至112頁)
2. 113年7月28日第2次警詢(偵卷第113至115頁)
3. 113年7月28日偵訊【具結】(偵卷第230至232頁)

(續上頁)

01

4. 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49-152頁）

5. 113年11月18日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55-164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趙國志

1. 113年7月28日第1次警詢(偵卷第117至121頁)

2. 113年7月28日第2次警詢(偵卷第123至125頁)

3. 113年7月28日偵訊【具結】(偵卷第232至233頁)

4. 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49-152頁）

5. 113年11月18日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55-164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1	棘輪式電纜剪1支
2	電纜剪1支
3	截管器1支
4	束帶2包
5	電氣絕緣膠帶4捲